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莉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智易字第30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6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江莉蓁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除本判決補充之理由外，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於原審之陳述，已明確表示拍攝時有調整光圈與快門，甚而為實物打光。觀諸告訴人拍攝之「韓國Samlip義式焦糖一口酥(45g)」照片（下稱系爭照片，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674號卷宗第53頁），相較於一般隨意拍攝之實物影像，確有呈現立體感，雖系爭照片係商品實物拍攝，惟參酌實務見解，諸如光線、焦距、快門等攝影技術之選擇或調整，亦足以彰顯攝影著作之原創性，並未要求背景內須有其他物品或擺設，原審判決認定告訴人之系爭照片不具原創性，實非妥適。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01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
02 1條所明定。且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
03 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04 程度者，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05 時，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
06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7 四、檢察官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
08 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
09 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係以告訴人提供之系爭照片
10 原始圖片、被告之蝦皮拍賣網站帳號「Boyu00000000」網頁
11 侵權圖片及光碟等為主要論據。訊之被告堅決否認有違反著
12 作權法之行為，辯稱其不是從告訴人之庫奇小舖網站截圖下
13 來的，其是上網輸入「Samlip」關鍵字，再搜尋圖片加以截
14 圖下來的，其不知這樣是犯罪等語，惟查：

15 (一)按著作權法所謂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
16 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17 是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
18 特性之程度者，即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所謂「原創性」，包
19 含「原始性」及「創作性」之概念。「原始性」係指獨立創
20 作，亦即著作人為創作時，並未抄襲他人著作，獨立完成創
21 作；「創作性」係指至少具有少量創意，且足以表現作者之
22 個性及獨特性。創作如符合「原始性」及「創作性」二項要
23 件，即屬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故攝影著作，應認係指
24 由主題之選擇，光影之處理、修飾、組合或其他藝術上之賦
25 形方法，以攝影機產生之著作，始受保護。通常一般以攝影
26 機對實物拍攝之照片，尚難認係著作權法所指著作（最高法

01 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告訴人葉○○於原審雖陳稱：「庫奇小舖有賣這個商品，所
03 以我就拿這個一口酥零食點心的實體拍攝，光圈鏡頭我都有
04 特別調整過，光圈與快門組合我有精心調整，…照片是因為
05 把一口酥的實體經過打光，材質會比一般手機所拍攝的看起
06 來更上一層樓，商品的還原度、真實度更高，更逼真，可以
07 讓消費者看照片比實體更有立體感」云云。惟由系爭照片觀
08 之，僅係以相機拍攝「韓國Samlip義式焦糖一口酥」商品之
09 外觀、形狀，除了使消費者一望即知該商品之外觀之外，並
10 未呈現拍攝者個人之個性、獨特性，或與他人之作品間具有
11 可資區別之變化，即未表現出作者個人獨立思想或感情或精
12 神上作用，僅係單純呈現實物之照片，欠缺原創性，非屬著
13 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

14 (三)檢察官雖為前開之主張，惟按，「攝影著作之完成需以機器
15 協力為之，而隨著機器本身功能日漸強大，攝影者不須逐一
16 設定各個拍攝模式即可完成創作，在此科技進步之時空背景
17 下，於探討攝影著作是否具『創作性』要素時，不應將攝影
18 者是否有進行『光圈、景深、光量、快門』等攝影技巧之調
19 整，作為判斷該攝影著作是否有『創作性』之依據，只要攝
20 影者於攝影時將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
21 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
22 ，客觀上可展現攝影者與他人可資區別之個性，足以呈現創
23 作者之思想、感情，而非單純僅為實體人、物機械之再現，
24 即應賦予著作權之保護」（本院106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8號
25 刑事判決意旨參見）。告訴人葉○○雖稱，其有特別調整過
26 光圈及快門，並有對一口酥實體物打光，惟系爭照片予人之

01 視覺上印象，仍不脫單純拍攝實物之照片，並未展現作者個
02 人之思想、感情，不符合著作權法所須具備最低創作性之要
03 求，自不具有原創性，檢察官之主張，尚不足採。

04 (四)因此，縱使被告自網路所截取之系爭照片，係出自告訴人所
05 經營之庫奇小舖網路賣場，然因系爭照片非屬著作權法保護
06 之攝影著作，則被告之行為，亦難認成立著作權法第91條第
07 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及同法第92
08 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09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不能證明被告有違反
10 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同法第92條之罪嫌，原審判決認為
1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2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
13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14 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明賢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朱帥俊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19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20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21 法 官 林欣蓉

22 法 官 彭洪英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郭宇修